

合同编号: XKYH (2024) 114-3

食堂食用油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方: 陕西穆堂香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为做好西安科技大学食堂食用油的正常、稳定供应。经公开招标, 甲方决定向乙方采购优质食用油, 双方在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一、食品名称、规格、价格

1. 大豆油 (一级, 非转基因): 9.30 元/升, 折合包装规格为 20L/桶, 价格 186 元/桶;

2. 菜籽油 (二级, 非转基因): 10.20 元/升, 折合包装规格为 20L/桶, 价格 204 元/桶;

3. 大豆油计划采购数量 100000 升, 9.30 元/升, 成交金额 930000 元; 菜籽油计划采购数量 10000 升, 10.20 元/升, 成交金额 102000 元。成交总金额为 1032000 元 (以实际采购量结算)。

4. 此价格包含运输、搬运和税金等费用。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动, 当价格上涨时供货价格不得改变, 当价格下降时供货价格须随之相应变化。

二、质量标准和重量要求

(一) 质量标准

1. 食用油质量须严格按照中标时所送的样品供应。



2. 产品生产企业须通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所有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包装上必须印制“QS”或“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

3. 大豆油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T 1535-2017）质量标准，菜籽油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GB/T 1536-2021）标准。

4. 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证齐全。

5. 乙方交付甲方时产品的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40 天。

6. 如乙方供货品种不能满足甲方用户使用要求，甲方可另行采购。

（二）重量要求

食用油的质量和重量必须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要求，其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须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按要求及时更换产品。若协议期内被退回次数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寻供货商，同时取消乙方今后三年的投标资格。

三、交货日期、方式及地点

甲方提前两天向乙方申报供货计划，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秦汉校园及雁塔校区北院指定库房，并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四、验收和抽查

1. 验收：在乙方送货时，甲方相关人员对该批次货物的

质量和重量依据中标评判标准进行评定和验收。

2. 餐饮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参照中标样品对质量和重量进行不定期抽查。

3. 餐厅三名及以上厨师在正常使用中或十名以上师生在就餐时如发现质量可能存在问题，甲方须立即对该批次货物进行封存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需将该批次未开封的产品作为样品交国家相关正规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相关检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费用也可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情况严重，还需将情况报政府相关部门备案。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按照商定的价格供应甲方所需要的数量，并须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如甲方食堂委托经营，需向委托经营方单独开票结账），甲方采取当月 20 日结账，次月 10 日之前转账付款的结算方式。

六、合同期限

2024 年 9 月 27 日 -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

七、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供货质量情况，维护学校、中心和师生的利益。

2. 若乙方违约或无法按时提供食用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可与第二顺序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和所提供发票按月结算，于次月以转账形式付款。

4. 乙方应按照甲方三校区要求准时将产品运至指定位置，若有质量问题立即更换。

5. 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结合自身的行业规范，对每批产品均需提供质检报告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如市场整体食用油价格有所下降，乙方应及时下调价格，并同时通知甲方执行新的价格。若市场价格上涨应按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和价格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果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并责令违约方限期解决或整改，逾期未解决或整改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逾期交货，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或所供货物达不到约定质量要求的，乙

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赔偿金。

5.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提供的食用油出现缺斤少两、质量或食品卫生等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每次给予乙方 2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可以直接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情况严重时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 签订合同前，乙方将按成交金额的 5% 向西安科技大学指定财务帐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1032000 \text{ 元} \times 5\% = 51600 \text{ 元}$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九、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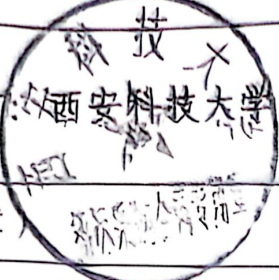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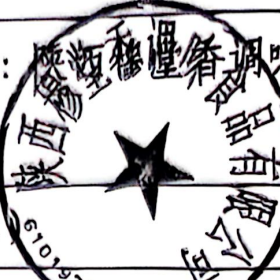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检验报告（六个月内）及乙方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乙方公司名称、住所（或营业场所）、税号、账号及相关业务人员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西安科技大学	乙 方:  陕西穆恒香调味食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西安临潼区陕鼓大道 48 号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 生态产业园尚稷路中段
邮编: 710600	邮编: 710000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穆占伟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029-83858191	电话: 029-86515799
传真:	传真: 029-8651579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5631200001819100036115
日期: 2024年 9月 27日	日期: 2024年 9月 27日

合同签约地: 西安市雁塔区